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(博愛校區公誠樓4樓)

承辦人：張于玲

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4

傳真：(02)2381-6560

電子信箱：changyuyu@ms.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160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校長培育班報名-附件1、111學年度校長培育班報名-附件2、111學年度校長培育班報名-附件3、111學年校長培育班招生簡章(第二次招生)、第二次招生海報各1份(21886894_1116019300_1_ATTACH1.docx、21886894_1116019300_1_ATTACH2.docx、21886894_1116019300_1_ATTACH3.docx、21886894_1116019300_1_ATTACH4.docx、21886894_1116019300_1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第二次111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培育班招生計畫及招生海報，敬請貴校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第二次招生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8月6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，或電洽(02)2311-3040分機8434、84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7/26 12:14:55
交 換 章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5196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第二次111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培育班招生計畫及招生海報，敬請貴校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7/27 08:50:26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7/27 12:06:11

公告週知。

